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311-3 号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11 号《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11-1 号《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11-2 号《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20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变更。申请人 2016 年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26,773.50 万元实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申请人在实际投入 2,717.67 万元项目资金后，于 2019 年 6 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4,055.8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披露的终止原因，一是政策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预计产能消化能力和潜在盈利规模较低；二是下游客户对热管理系统接受度较低，客户数量较少；三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设备快速演化为多设备集成，募投项目的部件分离生产方式不符合这一趋势。2020 年 4 月，申请人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拟投资 58,983.72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据发行申请材料，上述两项目都是针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区别在募投项目涵盖的产品范围不同，产品应用技术不同，相应配套零部件也有所差异。

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前期的技术储备内部立项、论证、决策以及向相关部门报批等过程和时间点；（2）结合 2019 年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3）结合前后两项目在产品和技术承接性和差异性，说明前期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而非变更投入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前期的技术储备内部立项、论证、决策以及向相关部门报批等过程和时间点

### 1、本次募投项目前期的技术储备内部立项和论证过程

奥特佳下属的空调国际集团从 2016 年 8 月开始对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技术进行内部立项，技术团队以中国研发团队为主，并调动全球技术资源参与多次理论分析计算。后续公司在完成大量实验测试、积累丰富详实的实验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热泵空调技术系统解决方案。

## 2、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过程

空调系统产线主要根据下游车企需求进行定制化配套，2020 年之前发行人客户中实现量产且搭载热泵空调技术的车型很少。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能的建设周期较短，3-6 个月即可建成投产，2019 年在公司在手订单尚未大规模放量的情况下未一次性建设大规模产能。

2020 年以来，公司前期获得的多个热泵空调系统定点项目市场表现优异。在热泵技术不断成熟、热泵空调系统成本逐渐下降、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等因素的促进下，热泵空调系统成为越来越多车企的选择。通过研究各整车厂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规划，并与国内外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判，认为采用热泵技术的新能源汽车空调有望成为市场主流。2020 年 3 月，公司管理层决定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之一。

## 3、向相关部门报批手续

2020 年 5 月 19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向空调国际南通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0]191 号），对空调国际南通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5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向空调国际南通出具了《关于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60 号），同意空调国际南通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

综上，奥特佳下属的空调国际集团从 2016 年 8 月开始对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技术进行内部立项和论证。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3 月决定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之一，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

## （二）结合 2019 年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

### 1、2016 年启动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 （1）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长强劲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0 年被国务院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随后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为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 （2）奥特佳启动前次募投项目的背景

奥特佳实施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量因素：

### （1）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垂直整合

奥特佳前身金飞达的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销售，通过 2015 年 5 月收购国内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南京奥特佳、2015 年 9 月收购全球知名的暖通空调系统生产商空调国际集团，在汽车热管理领域形成相对完整的产品组合。公司通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研发和制造的投资，能够进一步聚焦汽车热管理系统主业，并提高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集团核心产品产能，从而实现产品的垂直整合。

### （2）实现内部客户资源的共享

通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公司可以实现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集团的客户资源共享，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背景，2015 年底，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作为发行股份收购牡丹江富通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当时汽车空调以 PTC 加热为主流技术

海外品牌车型使用热泵空调较早，技术相对成熟。国内新能源汽车空调技术起步较晚，2016 年之前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应用 PTC 电加热器，热泵空调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产业化应用，因此，当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为 PTC 技术。

## 2、2019 年终止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 （1）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产销出现下滑

2018 年国家及地方政府开始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退补政策，2019 年各地逐步出台实施细则，补贴退坡幅度较大，加之“国五”去库存导致部分传统燃油车通过价格战来缓解库存压力，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时

期。

面对下游整车销量的持续下滑，发行人空调系统的产能能够满足当时下游客户的需求，继续推进该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可能导致公司成本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 （2）空调系统技术发生一定变化，客户需求逐步转型

2016年时公司根据下游车厂需求，决定实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主要使用 PTC 技术。在 2020 年之前，市场使用热泵空调系统技术的车型较少。但是，自 2020 年以来，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新车型越来越多选择使用热泵技术。从性能看，热泵模式效率高于 PTC 模式。在电池技术未发生突破性进展的情况下，长远来看热泵模式将替代 PTC 模式成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主流模式。由于相对于 PTC 模式，目前热泵空调系统成本仍然相对较高，国内市场目前配套的车型主要集中在相对高端的车型，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降低，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内车型搭载热泵空调。

从客户需求上看，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原采用 PTC 技术的客户未来扩产计划不明确，公司已有产能可以满足当时客户的需求。公司虽然在 2019 年已获得多个车型的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以及零部件项目定点，但是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认为彼时终止募投项目能够避免增大潜在投资风险，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 3、2020 年启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

### （1）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2020 年以来，受疫情扩散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受到较大冲击，但长期看，全球车企电动化转型的趋势不会改变，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经过一年多的调整期，新能源汽车市场经过去库存、去落后产能，行业淘汰整合加速，逐渐进入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轨道。长期来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和供给双重因素推动下，即将进入复苏通道。

### （2）公司在手订单增多，能够支撑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已投产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以及潜在客户的大量涌现，促使公司必须建设新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政策的背景下，公司经审慎分析认为未来热泵空调系统需求量将持续攀升，投建国内生产线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这一技术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因此决定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3) 空调系统技术升级趋势日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展趋势

空调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单车价值最高、最复杂的子系统，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和舒适性。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市场空间也将逐步打开。

热泵技术是电动车实现低能耗采暖、延长续航里程的关键环节之一。一方面，热泵技术成本下降将推动热泵空调系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目前，外资车企中搭载热泵空调的车型比较多，技术相对比较成熟。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降低，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内车型搭载热泵空调。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技术路线的选择将带来一定示范效应。2020年以来，公司获得多个行业领军企业新车型热泵空调系统订单，将会对于公司未来热泵空调系统的销售和推广产生示范效应，带动公司对于其他客户热泵空调系统销量的上升。

从产能实现方式看，由于汽车空调系统主要根据车型进行定制化设计，前端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原有产线切换为其他车型配套产线的成本较高。因此，针对新车型新建产线更有利于满足产品工艺、质量和效率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技术趋势，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能够扩大公司高效热泵空调的产能，满足已在手订单的交付，并帮助公司实现技术的进一步积累，维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9年6月公司终止前次募投项目是针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和技术变化趋势；目前，公司在市场、技术、客户等方面均相对成熟的情况下启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现产能扩张计划，有利于及时抓住新能源汽车复苏的发展机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 结合前后两项目在产品和技术上的承接性和差异性，说明前期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而非变更投入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的原因和

## 合理性

### 1、前后两项目在产品和技术上的承接性和差异性

#### (1) 承接性

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都是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前次募投项目采用 PTC 技术模式，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热泵技术模式，两种技术使用不同的原理，产品适用不同的车型，不具有承接性。

#### (2) 差异性

PTC 模式是目前最常用的电动汽车空调系统加热方式（也是高档燃油汽车的辅助加热方式）。PTC 是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简称，即“正向温度系数电阻”，是一种直热式半导体材料，具有正温度敏感性，其电阻在临界温度之上时急剧升高，随之发出高热，可实现制暖效果。PTC 模式下，新能源汽车通过 PTC 热敏电阻产生热量，具备材料耐用、结构简单且制热效果好的优点，大部分新能源汽车使用这种方式实现空调制热。但是，相较于热泵模式，PTC 的能耗较大，会极大影响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

热泵模式下，使制冷剂在空调中的蒸发器和冷凝器及阀体间流动，将热能从低位热源向高位转移，从而达到制热或制冷的效果。热泵模式相对于 PTC 模式的优势在于可大幅度节约电能，能有效延长新能源汽车在寒冷天气的续航里程，但同时技术要求也相对更高，在当前阶段成本仍然较高。

由于两种模式下制热原理不同，两类产品的生产方式及相应配套零部件有明显差异。

### 2、前期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而非变更投入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根据 2019 年公司热泵空调系统产品市场情况，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决定终止前次募投项目

公司自 2018 年末以来陆续获得北美知名电动汽车制造商美国工厂的热泵空调系统定点函，但是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一直处于车型适配开发阶段，产品尚未量产及供货，未来实际销量难以准确预测。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获得该客户在



上海工厂的热泵空调定点，但其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排到了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在彼时难以准确预测其未来销量。加之 2019 年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下滑，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推进前募项目将难以实现预期市场目标，同时认为热泵空调系统市场前景尚不明确，遂于 2019 年 6 月决定终止前次募投项目，且不将剩余资金变更投入热泵空调系统项目，而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 2019 年公司融资能力受限，亟需缓解资金压力

2018 年以来，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国内多家车企陷入经营困境，汽车产业链中民营企业抵御风险相对较弱，经营中不确定因素多，间接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影响。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王进飞系列案件影响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2018 年 8 月末，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进飞私刻公司公章并冒用公司名义签署对其个人债务的担保协议或将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借款协议引发多项诉讼，案值 7 亿余元，引发银行对公司财务境况的忧虑，妨碍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2019 年 3 月，王进飞私刻公司公章引发的某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该案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 3.55 亿元。这一情况更加剧了金融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疑虑，公司遭遇多家银行抽贷情况，正常的营运资金秩序受到冲击。

2019 年 6 月，鉴于前募项目已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热泵空调项目的市场前景尚不明确，王进飞私刻公章引发的诸案尚无明确的有利结果且难以预期结案时间，公司因此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都是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但前次募投项目采用 PTC 技术模式，本次拟募投项目采用热泵技术模式，两种技术使用不同的原理，产品和技术上不具有承接性，两种模式下制热原理不同，两类

产品的生产方式及相应配套零部件有明显差异；根据 2019 年公司热泵空调系统产品市场情况，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决定终止前次募投项目；同时因受到新能源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及王进飞私刻公司公章案件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受限，亟需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故公司决定将前期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而非变更投入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具有合理性。

#### （四）核查程序

1、查阅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变化情况、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技术发展情况等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下游客户销售情况等公开资料；

2、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就前次募投项目启动和终止的背景、当时的主流技术情况、公司订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公告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的背景，以及相关技术储备内部立项、论证、决策以及向相关部门报批的过程。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张永明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合计持有申请人 74,129.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3.67%；截止 2019 年末，股东王进飞和江苏帝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申请人 99,785.8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1.87%。王进飞将其所持 19,508.37 万股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永明行使，在王进飞持有申请人 6.23%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据申请人信息披露，王进飞和江苏帝奥所持股权在 2018 年 8 月以来已被多轮司法冻结，截至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王进飞持有的 506,045,049 股上市公司股票被法院冻结，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票的 100%，王进飞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持有的 397,670,367 股上市公司股票被法院冻结，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票的 98.08%。2020 年初至今江苏帝奥所持 17,812.28 万股已经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目前王进飞和江苏帝奥合计持有申请人 26.18%股权。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王进飞与江苏帝奥股票被法院冻结的具体原因；（2）结合股东所涉相关案件进展情况，说明两人剩余股权被法院拍卖的可能性、

案件执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王进飞与江苏帝奥股票被法院冻结的具体原因

王进飞及江苏帝奥向机构或个人借款，用于对外投资等，由此产生一系列债务，王进飞及江苏帝奥缺乏足够的资金偿还，被相关债权人起诉，产生一系列诉讼案件，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2020年8月31日），王进飞及江苏帝奥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 1、股份质押

截至2020年8月31日，王进飞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493,514,56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江苏帝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216,046,5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3.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

##### 2、司法冻结

截至2020年8月31日，王进飞持有的506,045,049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6%；江苏帝奥持有的249,696,915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除上述司法冻结以外，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的公司股份还被多轮司法轮候冻结。

#### （二）结合股东所涉相关案件进展情况，说明两人剩余股权被法院拍卖的可能性、案件执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随着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涉及债务问题及对应诉讼案件进入司法执行阶段，王进飞及江苏帝奥的股份被法院采取分次分期拍卖、被司法强制平仓或划转等方式进行司法处置。

(1) 司法拍卖情况

① 已完成的司法拍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帝奥持有公司的合计 16,120 万股股份已通过三次司法拍卖成交，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成交价格合计 52,207.36 万元，均已完成过户。具体成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处置单位	被拍卖股份数 (万股)	被拍卖股份占奥特佳股份总数比例	成交价格 (万元)	竞拍人	过户时间
1	江苏帝奥	2020 年 1 月 10 日	阿里拍卖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504	1.76%	11,224.9376	毕雪芬	2020 年 1 月 16 日
2		2020 年 5 月 28 日	京东拍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616	1.79%	15,882.424	马培青	2020 年 6 月 9 日
3		2020 年 7 月 24 日	阿里拍卖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1.60%	25,100	张宇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合计					<b>16,120</b>	<b>5.15%</b>	<b>52,207.36</b>	-	-

② 已发布拍卖公告尚未开始的司法拍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在阿里拍卖及京东拍卖平台的检索，王进飞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 1 项已发布拍卖公告尚未开始的司法拍卖，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竞拍时间	拍卖平台	处置单位	被拍卖股份数（万股）	被拍卖股份占奥特佳股份总数比例	起拍价格（万元）
王进飞	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	阿里拍卖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5,750	1.8363%	28,750

(2) 被司法强制平仓或划转情况

2020年2月25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6执恢35号、（2020）苏执恢16、17号《执行通知书》，法院决定对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合计7,740万股股份采取直接指令相应证券公司限期抛售（强制平仓）的执行措施。

2020年6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6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合计1,135万股的股票归海门乐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了转让过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或划转合计7,311.63万股，占奥特佳股份总数的2.33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占奥特佳股份总数比例
1	江苏帝奥	2020年3月12日	315.00	强制平仓	0.1006%
2		2020年3月13日	265.05	强制平仓	0.0846%
3		2020年3月16日	225.00	强制平仓	0.0719%
4		2020年3月17日	194.55	强制平仓	0.0621%
5		2020年3月18日	169.00	强制平仓	0.0540%
6		2020年3月19日	148.40	强制平仓	0.0474%
7		2020年3月20日	131.00	强制平仓	0.0418%

8		2020年3月23日	116.80	强制平仓	0.0373%
9		2020年3月24日	104.67	强制平仓	0.0334%
10		2020年3月25日	794.00	强制平仓	0.2536%
11		2020年3月26日	342.00	强制平仓	0.1092%
12		2020年3月27日	120.50	强制平仓	0.0385%
13		2020年3月30日	112.80	强制平仓	0.0360%
14		2020年3月31日	5.70	强制平仓	0.0018%
15		2020年4月1日	5.40	强制平仓	0.0017%
16		2020年4月2日	5.00	强制平仓	0.0016%
17		2020年4月3日	4.70	强制平仓	0.0015%
18		2020年4月7日	4.40	强制平仓	0.0014%
19		2020年4月8日	3.87	强制平仓	0.0012%
20		2020年4月9日	3.90	强制平仓	0.0012%
21		2020年4月10日	3.67	强制平仓	0.0012%
22		2020年4月13日	29.21	强制平仓	0.0093%
23		2020年4月14日	15.55	强制平仓	0.0050%
24		2020年4月15日	6.51	强制平仓	0.0021%
25		2020年4月16日	2.44	强制平仓	0.0008%
26		2020年4月17日	1.16	强制平仓	0.0004%
27		2020年6月23日	556.00	强制平仓	0.1776%
28		2020年6月24日	1,135.00	司法划转	0.3625%
29		2020年7月6日	971.00	强制平仓	0.3101%
30		2020年7月7日	900.00	强制平仓	0.2874%
31		2020年7月8日	394.47	强制平仓	0.1260%
32		2020年7月9日	114.05	强制平仓	0.0364%
33		2020年7月10日	85.43	强制平仓	0.0273%
34		2020年7月14日	25.40	强制平仓	0.0081%
		<b>合计</b>	<b>7,311.63</b>	<b>-</b>	<b>2.3350%</b>

2、上述案件的执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上述案件的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如果王进飞及江苏帝奥上述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全部或大部分被同一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同时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则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但目前的司法处置程序将使王进飞和江苏帝奥持有的股份逐步、分散减持，股份全部或大部分被同一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而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也较小。

如前所述，江苏帝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已完成的三次司法拍卖竞得人均不同，且每位竞拍人拍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2%；王进飞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布拍卖公告尚未开始的司法拍卖的部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法院目前进行的司法强制平仓或划转，每次减持股份比例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其中因强制平仓在二级市场进行的减持，任何投资者均可参与，因此买受人较为分散。故目前的司法处置程序使得受让人分散，单个受让人取得股份比例较小，王进飞或江苏帝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大部分被同一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而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也较小。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稳定控制权的承诺，以维护奥特佳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目前，张永明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合计持有发行人 74,129.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3.67%。2018 年 9 月 1 日，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083,6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永明行使，在王进飞持有发行人 6.23%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张永明目前合计享有公司 936,381,22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29.9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已经结束的司法拍卖及因司法执行在二级市场减持的均为江苏帝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尚未开始的司法拍卖中涉及王进飞所持发行人的 5,750 万股，占王进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1.36%，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4%。如果拍卖成功，王进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从 16.16% 降至 14.32%，不触及王进飞委托

张永明行使表决权的发行人 6.23% 部分股份。

为避免因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执行可能引起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20 年 8 月 26 日，张永明出具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当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的奥特佳股份被实际处置时，如果某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获得奥特佳的股份表决权比例等于或高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奥特佳的股份表决权（含王进飞委托本人行使的奥特佳的股份表决权，如存在，以下同）比例，或虽然低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奥特佳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但差距小于 7% 时，本人将立即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受让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的奥特佳部分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奥特佳的股份等合法途径，以确保本人对奥特佳拥有的实际控制权不变，维护奥特佳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王进飞及江苏帝奥因其自身债务问题，涉及一系列诉讼案件，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冻结；随着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涉及债务问题及对应诉讼案件进入司法执行阶段，王进飞及江苏帝奥的股份被法院采取分次分期拍卖、被司法强制平仓或划转等方式进行司法处置；（2）如果王进飞及江苏帝奥上述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全部或大部分被同一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同时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则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但目前的司法处置程序将使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的公司股份逐步、分散减持，股份全部或大部分被同一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而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也较小；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已出具稳定控制权的承诺，以维护奥特佳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 （三）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了解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司法强制平仓的情况；



2、在阿里拍卖及京东拍卖网站检索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拍卖情况；

3、取得了法院司法强制平仓及划转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4、查阅了发行人对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平仓的公告；

5、对王进飞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江苏帝奥债务及涉及诉讼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周世君

王韶华

王韶华

顾鼎鼎

顾鼎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11 日